

中交远洲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8 月 7 日上午 9 点-12 点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杨新洲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大会出席的股东（包括其代理人）共计 2 名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,331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6.6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并提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选举曹文宏、康玉良、吕晓晞、海红、任小平五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33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并提名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选举郭芳芳、于海二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，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董丽艳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33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中交远洲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中交远洲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8 日